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沪团委发〔2019〕1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守信青年志愿者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有关精神，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范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团市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选树诚信青年典型，倡导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形成舆论氛围。有关工作的优秀做法和经验成果请及时报送团市委社会工作部。

联系人：徐天一 13774445553

王海英 18503720263



上海市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有关精神，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范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青联发〔2016〕1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加快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的通知》（沪团委联〔2018〕3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2020年）〉的通知》（沪团委联〔2019〕2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管理主体）团市委牵头制定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各团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办、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根据评定标准开展守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认定对象）守信青年志愿者对象为有良好的志愿服

务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青年志愿者。

第三条（执行机构）团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并委托上海青年信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发展中心”）具体执行系统建设、交叉比对、监督更正、守信激励、信息安全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管理原则）评定标准遵循诚信、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信息化、规范化、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评定方法）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以“青春上海·志愿中国”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信息为基础，采用“信用上海”、“青春上海 Act+”、“志愿中国”、“志愿汇”等多平台进行呈现。评价模型部署在“上海青年信用云平台”，包含志愿者基本信息、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评价情况、表彰奖励等五个维度。每个维度的评分通过大数据计算得出并逐步累积，总和为守信青年志愿者评分，对应产生相应的星级，分为 1 星、2 星、3 星、4 星、5 星共五个等级。

星级	信用评分	约等于
1 星	1~199	1 次公益服务
2 星	200~599	50 小时
3 星	600~2599	100 小时
4 星	2600~5999	400 小时
5 星	>6000	800 小时以上

第六条（勋章管理）对于在特殊领域、特殊任务中表现优秀的守信青年志愿者给予电子勋章荣誉，电子勋章可以提升守信青年志愿者相应星级。具体标准暂定为：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志愿者、全国5A守信荣誉激励对象获得5星勋章；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满2年获得4星勋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期管理岗志愿者、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援老挝、援滇、援遵志愿者服务满6个月获得3星勋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期管理岗志愿者服务满3个月获得2星勋章。全国5A级守信激励对象由团市委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推报并审核认定后产生，其信用评价等同于上海市5星级守信青年志愿者。今后，其他需要纳入的项目由团市委“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七条（评估完善）团市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守信青年志愿者认定标准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相关要求，定期完善守信青年志愿者认定标准。

第八条（交叉比对）评价结果认定为4星及以上的守信青年志愿者，需与上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将不予享受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九条（信息内容）守信青年志愿者信息主要内容包含：激励对象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手机号码（作部分隐藏处理以保护隐私）；列入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

认定依据、认定等级、认定日期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激励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动态管理）信用发展中心对守信青年志愿者实施动态管理，出现“异议处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发现存在不当利用奖励机制、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情况的，及时对守信青年志愿者星级作出调整，并暂停或取消其适用的激励措施；对于以恶意方式或弄虚作假获得星级的人员，其相关信息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监督更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守信青年志愿者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信用发展中心提供证明材料，信用发展中心在收到情况反馈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将对被反映主体进行重新认定或信息更正，并将结果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

第十二条（信息安全）信用发展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制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核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团市委负责解释。